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仲
電話：03-8462860#240
電子信箱：davidmclit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76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1150903、衛服部來函1150821、心理健康資源彙整表
(376550000A_115017675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76756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5017675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」1份，請本縣所
轄學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50082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，衛福部提供下列資源：

(一)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：如附件，請轉知所轄學校參考運
用。

(二)簡式健康量表（BSRS-5）：請至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
下載（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web/page/bsrs#07>），適時運用於有需求人員之評估與資源轉
介。

三、另依「自殺防治法」第1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
1項規定，學校人員於執行勤務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（含
「自殺企圖」及「自殺死亡」）時，應於24小時內至衛福
部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（<https://sps.mohw.gov.tw>

115/09/04



/Account/IndexInform) 完成通報，請依法落實辦理；相關通報態樣或程序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。

四、隨文檢附衛福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